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3/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3

2005年11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其就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而提出的建議和《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以及對《議事規則》內關於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條文作出的相應修訂。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 (a) 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
- (b) 決定性表決權應按照英國國會下議院議長所依循的慣例行使，當中包含3項原則：
 - (i)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討論的機會。例如，就二讀法案的議題而言，主席會表決贊成，以便下議院可在審議法案的稍後階段，進一步研究該法案；
 - (ii) 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例如，就三讀法案的議題而言，由於下議院已再無機會審議有關法案，而該議題又未能取得過半數票的時候，主席會表決反對該議題；及

(iii) 就某項法案的修正案作決定性表決時，應以保留有關法案的原有版本為原則。因此，主席會表決反對該項修正案；及

(c) 《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應盡快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隨後再提交立法會通過。

英國國會慣例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適用情況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而言，可如何在《議事規則》內反映英國下議院在處理法案時所採用的慣例的3項原則。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立法會，處理法案的正式程序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對於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有關慣例的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則應不適用於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的情況。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關慣例的第二項原則(即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已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會議程序的現行規定中反映出來。按照有關規定，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有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作決的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方面，應在《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中作出具相同效力的規定。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不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

6. 《議事規則》第75(10)及(11)條分別訂明，內務委員會須決定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附屬法例的研究方式，以及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規則第75(12)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規則第75(10)及(11)條所訂內務委員會的職能。根據《議事規則》第75(12B)及(12C)條，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受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而內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只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才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7. 除附屬法例外，亦有文書是根據法例訂立，並須由立法會審議，而其審議程序與適用於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相若。這類文書的例子有實務守則及技術備忘錄。另外，亦有一些無須按法例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例如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和《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

8.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上文第7段所述的文書和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對某項受第1章第34或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連同一些不受此規限的附屬法例一併進行研究，例如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前一項公告受第1章第34條規限，後一項公告則不受該條文規限。

9. 由於上文第7段所提述的文書和不受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是根據法例訂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處理該等文書和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享有的表決權應與處理受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樣。換言之，他們應同樣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10. 此外，內務委員會過往曾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受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擬稿及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的擬稿。以往亦曾有一些附屬法例，儘管要求通過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預告已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但仍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這些並不是第1章第34及35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然而，由於在此情況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將會根據某條例或擬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或文書，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該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享有的表決權，應與處理受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樣。

11. 就上文第2(a)段所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不受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和根據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議事規則》內關於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條文亦作出相應修訂。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應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然後在2005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通過。與此同時，亦應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請求，免卻動議有關決議案所需的預告。在《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尚待立法會通過的過渡期間，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應一如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時所建議的安排。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5及9至12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附錄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1月10日

就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71. 財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 * * *

(5) 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

(5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8名委員。

(5B) 所有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5C) 儘管有第(5B)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 * * *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8名委員；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 * * *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 * *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 * *

(2)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 * *

~~(5)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73A. 調查委員會

(1)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

* * * *

(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

* * * *

(6)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 * *

~~(9) 調查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 * *

74. 議事規則委員會

* * * *

~~(2)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10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可應邀列席會議，就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提供意見。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3名委員。~~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3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 * *

~~(5)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75.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 * * *

~~(10) 委員會須決定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附屬法例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或~~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

* * * *

(12)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12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須作決定性表決。(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2C) 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2D)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第(12C)款提述的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如在該次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

76. 法案委員會

* * * *

(8)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8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8B)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如在該次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

77. 事務委員會

* * * *

(5) 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事務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

* * * *

(13)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3A)——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第(13)款提述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3B)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的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委員會或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如在該次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

78. 專責委員會

(1) 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3)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

* * * *

79.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

* * *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 * *

(6) ~~專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 * *

79A. 行使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1)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作決定性表決，則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在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決定性表決除外)，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2) 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會就該等獲提名的委員進行抽籤，而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

(3)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4) 儘管有本議事規則第93(e)條(釋義)中“委員會”的定義，在本條中，“委員會”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7(9A)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本議事規則第77(10)條(事務委員會)提述的聯席會議。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